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1、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 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韩晓彬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时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关于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收购嘉兴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5、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现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

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目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治理与内控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要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大胆、公正办事，履职尽责。同时，监事会将依法进一步敦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